

開南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92.07.01 第 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0.19 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4 第 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13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15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102.09.24 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6,7,9,10,14,17 條條文及附件
104.11.03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7 條
104.12.30.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第 3,5 條條文
105.04.19 第 17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3,5 條條文
107.11.15.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3, 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條 一、日間部大一至大二學生（大二轉學生於原就讀學校未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轉入本校仍應配合大一新生於第一、二學期每週參加服務學習課程授課）。

二、日間部大一至大二學生由導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

三、日間部大一至大二學生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四個學期，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每學年上、下二學期，每星期實施一小時。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設置「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共同組成之。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課程內容，以維護學校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身心障礙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分工。

第五條 各學系開設校內服務學習課程，依相關規定辦理，授課老師以一週一日指導全班執行打掃。打掃完畢應填具自評表送至系辦公室及學務處執行小組備查。

各學系得規劃大二校外服務學習課程，以每學期十八小時為原則，應繳交課程內容至執行小組備查。

第六條 日間部實施服務學習課程時，以班為單位，導師應全程參與督導，本校各行政單位亦應配合執行。

第七條 若因天候因素無法實施服務學習課程時，得由導師自行調整上課內容（如：服務學習課程精神與社會之關係等靜態說明，端正良好風氣）。

第八條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地點由總務處統一規劃，日間部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訂為課程講習週，另期中考、期末考及寒暑假不安排課程。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九條 日間部服務學習課程須由導師作平常考評予以登錄，以作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條 日間部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一學分」。凡未能及格者，須辦理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完成「書面請假」。如未經請假而無故缺席者，即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本課程凡因曠課，於每學期達三分之一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之。

第四章 管理與執行

第十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之設計、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均由相關單位負責。為提升課程教育成效，教務、學務及總務處得隨時提供必要之指導與協助（如附件）。

第十四條 本課程須注意學生打掃時之安全，如遇有特殊事件應即有效處理。

第五章 獎 勵

第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六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授課老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流程圖

